

第八講 上帝永恆的揀選與保守

一. 上帝永恆的揀選

有關“預定論”

1. 救贖在創世以先就已經定下（弗一 4；彼前一 20）
創造和救贖是一件事的兩面，不是由於人的墮落，上帝才立定救贖計劃
預定不是“宿命”是積極、正面的（帖前五 9）
2. 上帝保守我們會到達終點（約六 39-40）
3. 被揀選的人需要做出回應（約一 12-13，三 16-21）
選擇真理時、非左即右、沒有灰色地帶

宿命論	不可知論	預定論
消極悲觀	因人而異	積極樂觀
不一定有好結果	不確定有什麼結果	一定有好的結果
努力也沒有意義	也許有，也許沒有意義	努力有意義
和自己的意願相反	無所適從	有永恒美好的盼望

宿命論和預定論的共同點：未來的事情都是絕對確定的

對預定論幾個錯誤的認識：

- 上帝預定了救恩，所以這是上帝應付的責任（羅三 23-24）
- 上帝祇揀選相信祂的人，這不公平（彼前二 8）
- 上帝預定猶大出賣耶穌、所以猶大很可憐（太二十六 24；約十二 6，十三 30）
- 上帝既然預定我得救、所以憑藉信心無需努力和好的行為（腓三 12；雅二 14）
- 得救的人有責任證明/顯明自己是得救的（腓二 12-13；雅二 22）

有關普救論的爭議（羅五 18-19，林前十五 21-22）

在亞當裡眾人	在基督裡眾人
一次的過犯	一次的義行
都被定罪	都被稱義
都死了	都得永生/復活

二. 上帝永恆的保守

上帝的保守可以使基督徒恒忍到底

（約六 38-40，十 27-29；羅八 1；弗一 13-14；彼前一 5；太十 22；西一 22-23；來三 14）

上帝的保守可以使基督徒有盼望（羅五 2，十五 13；林後十三 6；彼前一 3-5）
上帝的保守可以使基督徒遠離罪惡的試探（腓四 7；約壹五 18）
上帝的保守可以使基督徒認罪悔改（來十二 5-11；約壹一 9）

三. 基督徒傳福音的責任

- A. 上帝的心意和使命（太二十八 18-20）
- B. 基督徒的本分（約十五 26-27；徒二 32，二十二 15）
- C. 傳福音的責任（林前九 16-18）

思考：既然上帝已經預定誰得救，那麼基督徒為什麼還要傳福音？

經文參考：羅十 14-17；徒八 26-40，十，十三 47-48

課程大綱：

NO	名稱	內容
第一講	上帝與聖經	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以及對我們的生命的指引
第二講	創造與人的本質	認識創造主與我們的關係，生命的本質
第三講	罪，墮落與救贖	從自由中墮落導致陷入罪的捆綁中
第四講	重生得救與因信稱義	上帝的恩典是我們脫離罪，得到真正的自由
第五講	三一的上帝與教會	上帝的心意如何施行在教會
第六講	律法與恩典，信心與行為	基督徒的屬天價值觀和新生命本質相符合
第七講	基督徒的聖潔生活與愛	基督徒的位份和應有的生活表現
第八講	上帝永恆的揀選與保守	上帝的預定和我們應盡的責任
第九講	聖經真理與實際的應用	屬靈生命的成長和征戰
第十講	末世，審判與新天新地	世界的終末和永恆的天國

附錄：有關救恩是否會失去的討論

在教會歷史上，一直有兩大類觀念被反覆提出來：一是『聖徒永蒙保守』（一次/一旦得救永遠得救），另一是『得救之後會喪失救恩』。一樣是看重好行為，但以錯誤的『得救之後可以喪失救恩』當基礎，這樣的追求好行為，能帶給人真正的平安嗎？當然不行！就像天主教徒有很多好行為，但終生沒平安，因為不知自己何時會被上帝丟棄。聖經中那些看似『得救者背道，然後從得救變成不得救』的經文，其實有很合理的解通方法，也就是『至死不悔改者』根本就沒真正得救，哪來的救恩可以喪失？如果把全本聖經相關經文拿出來解，不能不承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聖徒永蒙保守』才是正確教義。反過來，如果硬要以『得救者背道，變成不得救』來解經，會發現面對聖經裡那些保證『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經文，難以合理解通。得救後，救恩會不會再失去？這不是單一問題，是一連串相關問題的組成，這些問題包括因信稱義、上帝揀選、人類原罪……這裡先談談『因信稱義』。

一、因信稱義 vs 因行為稱義

馬丁路得是很敬虔、很努力的修士，而且對罪很敏感，每天都很認真認罪悔改，但是一直活在被棄的恐懼裡，覺得自己罪孽深重，上帝會不要他。一直到他弄懂『因信稱義』的道理後，他終於獲得平安，知道自己不是靠行為來稱義，不是靠行為來持守得救，而是靠信。後來馬丁路得曾語出驚人：『因為我得救，所以我可以放心犯罪』。乍聽之下，這豈不是鼓勵犯罪嗎？其實馬丁路得只是說法比較誇張，他想表達的

是：

如果你因信稱義，那麼你所犯的罪，都已經蒙主耶穌寶血赦免。雖然你依然是個罪人，但是當上帝審判時，祂已經判你無罪。所以即使你信主以後再犯罪，你也不用擔心會變成不得救。

加爾文講的『因信稱義』也在描述這種『法庭式稱義』：

雖然你是罪人，雖然你還是會犯罪，但是法官已經判你無罪，你就無罪了。

你無罪，是因為你不會再被判死刑，而不是說你真的不會再犯任何罪。

二、『不認罪悔改也能得救』 vs 『保守你一定會認罪悔改』

因信稱義之後，還有漫長的追求好行為、也就是『成聖』的過程。反對者認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意思就是『即使犯罪不願意悔改也不會失去救恩』，這會使人放縱私慾。但請注意以下兩者之間的差別。

反對者說：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意思就是即使你犯罪不願意悔改，也會得救』。（這是宿命論）

加爾文主義講的是：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所以你一旦犯罪，上帝一定保守你會認罪悔改，不可能至死不認罪悔改』。（這是預定論）

舉一個反對者的描述為例：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就是一個人在信耶穌之後，即使殺人、犯姦淫 100 次，還是不會失去救恩』。

這樣的陳述可能有不同的意思，分別講解：

1. 假使反對者意思是主張：只要你得救，就絕對不可能犯殺人、姦淫罪，那麼

我們的回答是：

一旦信耶穌，我們一切的罪，過去的、現在的、未來的，在上帝面前都判無罪了，因為主耶穌已經代贖，這是很基本的『因信稱義』教義。假使有人認為『信耶穌還不夠，要在今生行為達到完全無罪才能上天堂』，那麼，我必須說，沒有人能上天堂！包括主張者自己！有誰能保證自己信耶穌之後，從此絕對不再犯任何一個罪？沒錯，很多基督徒信耶穌之後，都能達成終生不殺人、不犯姦淫的罪。但是，單單這樣就能上天堂？你敢說自己沒有生氣罵人？主耶穌說，這也是罪喔！『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 5：22）不僅如此，說謊、沒愛心、嫉妒、嘲笑……都是罪，有這些罪，可以上天堂嗎？『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 2：10）簡單的說，任何一個企圖靠守律法來稱義或維持稱義位份的，都死定了！一個人要上天堂，就必須完全無罪。這個人的完全無罪，要如何得到？唯靠信耶穌而已。

2. 假使反對者要表達的是：只有認完所有罪的人才能上天堂

那麼，我們的回答是：

一個人要在死前鉅細靡遺認完所有的罪，才算是認罪悔改，才能上天堂？假使是這樣，那我也要講：沒有人上得了天堂！因為沒有人做得到！包括反對者自己！

馬丁路得的信義宗非常重要的奧斯堡信條，針對認罪部分，就明確這樣講：

『數述一切罪是不必要的，良心也不可為這數述一切罪的事憂慮，因為數述一切罪是做不到的』。

3. 假使反對者以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會變成放縱私慾、胡作非為

那麼，我們的回答是：

當初天主教聽到馬丁路得、加爾文在改教運動高喊『因信稱義』時，就是這樣批評基督教的！但是，在聖靈保守下，一個真正得救的人，不可能不結出成聖的果子，所以『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意思是：不管你犯再大的罪，上帝永遠不會丟棄你，祂會嚴厲管教你，甚至拿鞭子打得你遍體鱗傷，但祂絕不會

任憑你犯罪犯到下地獄。『稱義』是因，『成聖』是果，『稱義』就馬上得救，但『成聖』的功課有很多，而且是一生都要努力學習的，但也是得救之後必然的結果。確實有很多基督徒誤用錯用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教義，來胡作非為。但是不能因為有人誤用錯用，就說這教義錯誤。否則，難道因為有人拿刀殺人，就表示我們都不該使用刀子來切菜、切肉、動手術？難道因為有人開車出車禍，就表示我們都不該開車，必須把車子廢棄不用？

三、得救者必然結果子

以聖經中人物為例，背棄神、犯罪且到死不悔改的人，即使曾有看似得救的行為，也表示他自始未得救，如：賣主的猶大。若背棄、犯罪是暫時的（有時時間會很久），但在死前真心悔改歸回，那就是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即便是到死前一刻才悔改，也一定不會被上帝棄絕，這就是『聖徒永蒙保守』的教義，如：三次不認主的彼得。

成聖的歷程，本來就不是一蹴可及的。在漫長的學習、跌倒、失敗、流淚、振奮、高峰、低潮……裡，我們一步一步，只能緊緊抓著那份『信』，即使那是何等渺小而微不足道的信，但只要堅持下去，我們就不可能不結果子。